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拟增加《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在杨钧先生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其所在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未满一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